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
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、（2021）浙 02 民终 5732 号《传票》。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持股 51% 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华东宁波”）合计持股 49% 的 20 个自然人股东不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浙 0206 民初 579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提起上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诉讼事件基本情况

华东宁波合计持股 49% 的 20 个自然人股东作为原告，起诉被告华东宁波，要求提前解散华东宁波，本公司作为第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浙 0206 民初 579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、（2021）浙 02 民终 5732 号《传票》

的主要内容

华东宁波合计持股 49% 的 20 个自然人股东作为上诉人，认为原审法院未能查清全部案件事实，适用法律有误，请求法院撤销（2021）浙 0206 民初 5792 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解散被上诉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。

本次案件开庭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9 日, 14:15。

三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该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认为该事项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已计划在华东宁波经营到期日（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后对其进行清算。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依法妥善做好华东宁波后续的清算工作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上诉状》、（2021）浙 02 民终 5732 号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